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董事钟镇光作为关联方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所涉授信额度属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8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本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为配合银行方内部风控审批所需，履行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审议事项并未超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范围。

我们认为，本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胜、熊明良、王蓓

2021年9月13日